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2023 年度） 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2023 年度）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参加表决 4 人，实际参加表决 4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田小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